

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阳山县卫生健康局

受委托单位：阳山县卫生监督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和《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2004]第39号令)的规定,阳山县卫生健康局(下称“委托单位”)将卫生健康行业法律、法规赋予的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权力依法委托给阳山县卫生监督所(下称“受委托单位”)行使。在委托期限内,阳山县卫生监督所是阳山县卫生健康局行使卫生健康行政综合监督执法职能的机构。

一、执法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卫生行政执法文书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以及依照该法制定的法规、规章;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以及依照该法制定的法规、规章;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以及依照该法制定的法

规、规章；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以及依照该法制定的法规、规章；

8.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9.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10.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11.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2.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以及依照该条例制定的管理办法；

1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

14.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15. 消毒管理办法；

16. 其它有关的卫生健康行政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二、委托权限

(一) 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的卫生健康日常监督检查职责；

(二) 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卫生健康行为依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

(三) 负责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行政许可现场审核；

(四) 在委托单位组织协调下, 配合开展职业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放射卫生、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治的监督执法工作;

(五) 其他委托权限

1. 负责卫生监督协管机构的指导, 对乡镇(社区)卫生监督协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辖区内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的收集、核实和上报;
3. 负责对投诉、举报卫生健康违法行为的查处;
4. 配合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5. 承担上级单位指定或交办的卫生健康监督事项。

三、受委托单位行使权力的期限

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委托书在委托期限内, 不因法定代表人变更而终止)。

四、受委托单位行使权力的范围

阳山县行政辖区范围内。

五、对委托执法的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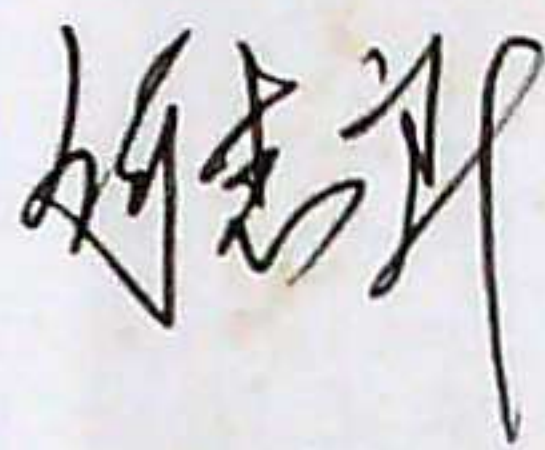
受委托单位于2023年1月10日前将2022年度委托监督执法情况报告委托单位。

六、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内, 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卫生行政许可和卫生监督执法, 送达的执法文书应当加盖委托单位印章;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和卫生监督执法。

七、受委托单位以委托单位的名义作出的超越委托权限、期限和范围的行为无效。

八、此委托书一式两份，阳山县卫生健康局、阳山县卫生监督所各执一份。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受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